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陳世華

李彥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38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沈陳世華明知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車，竟於民國113年3月5日18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嘉義市西區文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，迫使前車讓道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鋪裝、路面狀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動態貿然前行，於行經上開路段700號前時，適有告訴人黃鈺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，亦沿上開路段同向行駛在前，突遇被告李彥辰亦未領有駕駛執照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本應注意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竟疏未注意，自上開地點由東往西方向貿然倒車駛出，

告訴人黃鈺萍見狀隨即煞車減速，被告沈陳世華見狀煞車不及，其騎乘機車車頭因而追撞告訴人黃鈺萍機車後車尾，致告訴人黃鈺萍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、左足踝多處外傷、右手腕扭挫傷及四肢挫傷合併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2人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沈陳世華調解成立、對被告李彥辰之刑責決定不再追究，而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、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範意旨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余珈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賴心瑜